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2 條修正對照表

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8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票選產生教師代表 5 人，推選學生代表 1 人及業界代表 1 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代表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5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；另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 1 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修正。